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比利时)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38下已经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0/821号文件内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5年12月21日第44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各方的发言和意见都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0/SR.44)。

二、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的审议情况

3. 在1995年12月21日第44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A/C.5/50/L.14),该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就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规定的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国家的组成，在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方面，将帕劳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一类会员国，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摊款应依照大会通过的有关分摊比额表的相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 - - - -